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約 2,424 萬港元虧損，相比於去年同期錄得純利約 1,505 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不利市場條件導致證券經紀服務之收入減少，以及應收帳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管理層可獲得的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上述資料可能須據進一步的更新資料，以及於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再作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預期將於2023年3月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2023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http://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